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

立約人： 甲方： ○○○ (著作人)
乙方： ○○○

緣乙方企畫並出資製作之○○○多媒體產品(下稱乙方產品)，其部分工作委由甲方承攬製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工作內容及期間

第一條 乙方委託甲方為乙方產品完成以下之工作(請勾選)：

- 文案撰寫 音效製作 配音 音樂製作 圖像設計 美術編輯 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 數位美編 網頁美編 數位特效製作 動畫製作 動畫引擎製作
劇本撰寫 道具製作 短片製作 影片錄製 影片後製 影片剪輯 導演
多媒體整合 _____之工作(下稱「工作」)。

第二條 甲方應完成之詳細工作內容及規格，依本契約【附件一】「○○○工作成果規格書」之約定。【附件一】內容如須增刪調整，應由雙方另以附約方式議定之。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並交付乙方進行驗收。

著作權約定

第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出資聘請甲方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下稱本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其全部著作財產權亦均歸甲方享有。但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下列範圍之永久利用權(請勾選)：

- 在乙方全部業務範圍內均可利用，乙方並得將本著作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在乙方全部業務範圍內均可利用，但乙方不得將本著作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在_____之目的範圍內均可利用，乙方並得將本著作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在_____之目的範圍內均可利用，但乙方不得將本著作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乙方上述利用權(無論勾選何項)，均為不限地區、期間、次數及方式(均包含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而得於該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之權利。

第五條 雙方同意，本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由乙方為之。乙方於公開發表及利用本著作時，就著作人之標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為之(請勾選)：

- 以甲方指定之名稱○○○標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
得省略甲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甲方不具名)。
另以雙方共同指定之名義：_____標示為其著作人。

第六條 乙方於利用本著作時(無論依前條之著作人標示如何)，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不得致損害甲方名譽。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交件及驗收

第七條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期限將本著作交付乙方進行驗收。乙方應於甲方依約繳交

本著作後之○日內通知甲方其驗收結果。

第八條 乙方驗收時，如發現甲方工作成果或所交檔案有瑕疵、不符約定之品質等情形，甲方應在乙方所訂期限內改正後再交乙方驗收。但如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通知甲方其驗收結果並具體指明應予改正之處，則視為乙方已驗收合格。

第九條 甲方如未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七條約定交付乙方驗收，除另經乙方同意外，乙方有權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

第十條 甲方如未於本契約第九條乙方所訂期限內完成改正或其瑕疵無法改正者，除另經雙方協商並達成解決方案外，乙方有權選擇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
- 二、乙方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修復改正。因此所生之費用，乙方得直接自應付甲方報酬中予以扣除。於此情形，甲方無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

報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條 甲方完成本著作並交付乙方驗收合格後，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元之報酬。

乙方應於通知甲方驗收合格後之○日內，將該全部款項匯至甲方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僅限台灣地區營業之金融機構/分行)

戶名：○○○○

帳號：○○○○

乙方應以現金支付甲方報酬。

乙方應以○日內到期之支票支付甲方報酬，支票抬頭○○○。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未依前條約定期限付款，甲方有權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保證與免責聲明

第十三條 甲方保證本著作確為甲方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為保障乙方之投資利益，甲方保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年內，非經乙方同意，甲方絕不為自己或為第三人創作與本著作類似之著作。

第十四條 乙方如因改作或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而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保密約定

第十五條 於乙方首次公開發表本著作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本著作之內容。如有違反，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最高相當於本契約報酬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如因此導致乙方發生損害，乙方並有權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其他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將以台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七條 依本契約所為之相關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

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發出該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並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簽約

人：

甲方：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成果規格書

一、甲方應完成之工作內容：

二、甲方應交付之工作成果規格：

(一) 甲方工作成果應以下列數位檔案格式製作 (請勾選)

WordPDFMP3JPGGIFPNG其他____ 規格

(二) 甲方上述工作成果並應儲存於 CDDVD其他____ 交付乙方驗收